

不忘苦难记忆 砥砺复兴之志

——写在第七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到来之际

新华社记者 蒋芳 邱冰清

又是一年“12·13”。第七个国家公祭仪式上,凌厉的警报声将再次响彻这个城市上空,是哀悼更是警醒。

国行公祭,祀我殇胞。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设立以来,对30万遇难同胞的深切缅怀和对那段灾难历史的深刻反思,正成为国人传承历史记忆的自觉追求,化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不竭动力。

牢记民族苦难

冬天的“哭墙”前,有无数的哀思。11月25日,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夏淑琴、葛道荣、石秀英、马庭宝、路洪才、艾义英、余昌祥,以及部分去世幸存者家属,齐聚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以下简称“纪念馆”)内的遇难者名单墙前,再一次为逝去的亲人送上鲜花,留下无尽的哀思。

“只要身体允许,我就要来。不来我心里难安啊!”家中9口人有7人被杀害,夏淑琴老人蹒跚的身影,几成每年家祭日“标志”。截至目前,登记在册的在世幸存者仅剩73人。

参加祭奠的人群中白发老者日渐稀少,但在传承记忆的队伍里,年轻的身影越来越多。

赶在公祭日闭馆前,南京大学附属中学准备出国留学的学生们走进纪念馆进行“行前一课”教育。他们参观史实展,向死难者献花,重温民族苦难历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过去是学校的自选动作,现在则是留学前的‘必修课’。”南京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贺承瑶说,南京市教育局与纪念馆共建紫金草国际和平学校“行前一课”教育活动,就是为了让即将出国的学生接受爱国主义与和平教育,打好作为中国人的“底色”。

铭记历史,方能在沧海横流中积蓄砥砺前行的力量。

目前就读于美国杜克大学的李逸章,曾在2017年接受“行前一课”教育。他说:“作为年轻一代,我深刻感受到祖国的强大和稳定发展是我们追求梦想的前提,这需要我们每个人去参与创造、自觉维护。”

传承守望互助

1937年11月,南京沦陷前夕,包括约翰·拉贝在内的20多位外籍人士冒



12月13日是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在第七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来临之际,江苏南京多地举行活动,悼念遇难同胞。

图为12月12日,在南京地铁云锦路站,一名小学生在“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和平许愿墙”上书写自己的和平心愿。新华社发(刘建华 摄)

着生命危险商议并组成了“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设置了25个难民收容所,在此后南京的至暗时刻救助了25万多名中国难民。

今年12月13日,《命运与共——约翰·拉贝及家族与中国的友谊》主题展览即将拉开帷幕,其后人托马斯·拉贝为此传来了一段视频寄语:“拉贝的家人与中国人民的友谊已持续了四代,今年,我和我的家人也亲身体验了中国的那句俗语——患难见真情。”

故事发生在疫情期间。今年3月中旬,中国驻德国大使馆接到一通来自海德堡的电话,海德堡大学医学院的医生托马斯·拉贝提请中方为他和他所在的医院提供几种紧缺的抗疫药物。

一场跨越80多年的互助行动迅速打响。中国多方筹措,联系药企紧急增产,克服交通运输难题,终于在4月21日将指定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医疗物资送到了托马斯·拉贝手上。

“在人类战争史上,总有一些人,像灯塔一样,为身处黑暗恐怖里的人们带来光明与和平的曙光……”12月5日上午,在南京小粉桥1号的拉贝故居内,南京工程学院的孟繁雨和同学们正在朗诵诗歌《拉贝的诉说》。

驻足聆听的人群中,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生孙立群感慨万千。今年大年初一,她和同事们紧急驰援武汉,一干就是50多天。“无论是

83年前国际友人的无私善举,还是今年援鄂医护人员的最美逆行,都是一脉相承的人道主义救援精神。”

“《拉贝日记》里的故事是一体两面的。一方面记录了战争与屠杀的残酷,令人不寒而栗;另一方面,也证明人类应当对人性抱有信心、对和平抱有信心。”南京大学拉贝与国际安全区纪念馆负责人杨善友说。

永续和平追求

临近公祭日,很多南京市民发现部分地铁站内多了一面“和平许愿墙”。人们纷纷驻足,郑重写下自己对和平的期许:“不要让橄榄枝从和平鸽的嘴里滑落”“铭记历史,珍爱和平”“祖国昌盛,世界和平”……声声呼唤,字字入心。

经历过苦难的城市,更懂得和平的珍贵。

近几年,南京秉持捍卫历史真相、守护世界和平的信念,在国内外举办了一系列和平主题活动。例如,南京大屠杀史实展多次走向海外,幸存者及其亲属举办证人证言集会、和平交流活动,紫金草国际和平学校已为80多个国家、3800多名学生提供和平学教学服务……

光明每前进一分,黑暗便后退一分。这座曾经遭受浩劫的城市,如今因为和平而闪光。

越来越多的国际友人也加入到传播和平的队伍中来。韩国女孩姜哈娜于2019年5月成为南京利济巷慰安所旧址陈列馆的一名国际志愿讲解员。一年多时间里,她接待了来自韩国的多个团队,“让观众记住哪怕一个名字、一个词、一个数字,我的讲解就是有意义的。”

“83年,历史的硝烟已然散去,现实的威胁却无时不在。殷鉴不远,后人当自警之,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积淀进取精神和昂扬斗志。”纪念馆馆长张建军说。(新华社南京12月12日电)

让美丽乡村无忧绽放

(上接1版)

与此同时,基层人民法院在各村的站、点设置也同步展开。市中级人民法院适时出台《全市人民法庭服务美丽乡村建设规定》,要求人民法庭根据辖区内自然村实际情况设置诉源治理工作站或群众纠纷调解点,并把巡回审判、送法下乡等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积极构建以基层人民法庭为中心,以诉源治理工作站、群众纠纷调解点为依托,以法官进村入户流动走访为补充,实现对乡村社区司法服务的全覆盖。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下,新邵县人民法院各人民法庭在其辖区内设立了乡、村两级调解工作室,构建了覆盖乡村的严密调解网。

洞口县人民法院通过对人民法庭的调整和布局,加快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站建设,实现了人民法庭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社会各界贤达精英在化解矛盾纠纷之间的无缝对接。

新宁县人民法院在加强人民法庭定点布局的同时,着重打造“司法服务流动车”“扁担法庭”“马背上的法庭”等特色品牌,加大法官进村入户服务力度。

定点服务与流动服务有机结合,有力解决了司法服务在乡村够不着、不及时的问题。2020年以来,全市各基层人民法庭利用布局在各乡村的司法服务点,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360多件,开展巡回审判890多场次,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

法言+俚语 开辟解纷新路径

在乡村,乡土文化和传统道德对群众的影响很大,用好“法言法语”和乡村俚语化解矛盾纠纷,往往事半功倍。

白某乙和白某甲为同胞兄弟,兄弟二人因宅基地发生纠纷。新邵县人民法院陈家坊人民法庭法官把双方及其亲属召集起来开展调解,向他们释法明理,但双方均觉得“理”明了,但“气”难消,拒绝和解。

“法律和道理都讲不通,乡村俚语或许有效。”法官灵机一动,想到了当地宗族文化对群众影响较深,于是组织兄弟俩来到白氏祠堂,在祖宗牌位面前,当着众多亲友的面给兄弟俩讲白氏亲仁友爱的族训,以及双方耳熟能详的“六尺巷”故事。“千里来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法官语重心长地说,“没有血缘关系的邻居尚且如此,何况本是同根生的同胞兄弟,为了这点小事兄不兄、弟不弟,百年之后有何颜面见地下先祖?又怎么为后辈树立榜样?”

想起父母在世时的谆谆教诲,想起兄弟俩过去的种种友爱,兄弟俩对自己现在的行为深感懊悔,热泪纵横,互相向对方道歉,主动做出让步,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家住邵东市市区的王某与刘某结婚30多年,经过艰苦创业,日子越来越好,但感情却出现了裂痕,闹到法庭,要求离婚。法官了解情况后,认为他们夫妻感情基础深厚,还有和好的可能,于是组织双方来到他们曾经永结同心的月老庙,向他们讲了月老的故事。“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法官真诚地说,“珍惜现在,拥抱所有,不要等到了失去了,才懂得珍惜!”想起当初的海誓山盟,想起几十年的相濡以沫,夫妻俩抱头痛哭,破镜重圆。

用法律明晰利害,用道德激发情感。我市两级法院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充分挖掘和运用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完善和整理,把符合法律规定的村规民约纳入调解规范,聘请德高望重的长者担任调解员,为乡村矛盾纠纷化解开辟了新的路径。近年来,全市人民法庭运用村规民约调解案件1210多起,聘请当地长者参与化解矛盾纠纷3670多件。

自治+法治 织密风险防范网

让矛盾少发生、甚至不发生,是守护美丽乡村的最好方式。

如何化解乡村建设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让群众到手的幸福不打折扣?我市两级法院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在促进乡村自治和法治上下功夫,不断提升群众自我“避障”、自我解纷的能力。

家住隆回县横板桥镇的老廖夫妇年过七旬,小有家资,但儿女较多,如何防止日后儿女争夺财产、骨肉相残一直是老王夫妇的心病。在听取一堂法治课并向法官咨询后,老王夫妇召集家人签署了一份财产分配协议,并到公证机关进行了公证。财产分配清晰了,子女们更孝顺了,老王夫妇心中的阴霾一扫而空。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全市各基层人民法庭坚持送法下乡,通过采取法治讲座、法律咨询、以案说法、发送宣传资料等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引导教育群众学法、懂法、用法。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开展法治下乡活动370场次,接受群众咨询5300多人次,发送资料28000多份,帮助指导群众解决问题680多个。

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大力参与、推动辖区内乡村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对乡村干部开展法治培训,向乡村自治组织提出司法建议,有力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近年来,全市基层人民法庭参与完善乡村制度620多项,提出司法建议185条,培训乡村干部以及调解员4100多人次。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问题,矛盾纠纷发生率明显降低,群众幸福感更足了!”市人大代表欧阳克文深有感触地说。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患职业病的。
-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工伤保险知识知多少? 邵阳市工伤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协办

图说 我们的价值观

展翅翱翔 地阔天高

友诚敬爱法公平自和文民富 善信业国治正等由谐明主强

黑龙江哈尔滨阿城 郭长安作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